

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

基金管理人: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送出日期:2017年3月30日

§ 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、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署同意，并由董事长签章。

基金管理人保证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,于2017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,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,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。

本报平安财务报告已经审计,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基金出具了2016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请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,请阅读年度报告正文。

本报平安报告摘要根据年度报告正文,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,请阅读年度报告正文。

本报平安报告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§ 2 基金简介

2.1 基金基本情况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简称 |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|
| 基金主代码 | 320021 |
| 基金运作方式 | 契约型开放式 |
| 基金合同生效日 | 2012年11月29日 |
| 基金管理人 |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
| 基金托管人 |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报告期基金资产净值 | 140,626,143.24份 |
| 基金合同存续期 | 不定期 |

2.2 基金产品说明

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本基金力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,力争取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| |
|---|
|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,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、金融债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可转换债券(含分离交易可转债)、短期融资券、央行票据、中期票据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债券回购、银行存款、货币市场基金、权证、国债期货等,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。 |
|---|

| |
|--|
|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、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,也不投资于可转债(含分离交易可转债)、资产支持证券以外的其他金融工具。 |
|--|

| |
| --- |
|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、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,也不投资于可转债(含分离交易可转债)、资产支持证券以外的其他金融工具。 |